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5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525號、112年度偵字第13620號、112年度偵字第14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西莎狗罐頭（鄉村燒嫩小羊肉口味）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3次針對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為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1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告訴人邱○翔、李○瑩雖係未滿18
02 歲之少年，而被告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固有其等之個人戶
03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惟被告與告訴人等素不相識，被
04 告竊取財物時，告訴人等並未在場，又因當時告訴人等係將
05 腳踏車停放在公共開放空間，且該腳踏車之車體既可供一般
06 成年人正常騎乘使用，衡情尚難知悉該所有者之實際年齡，
07 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於行竊時即已知告訴人為少年，而
08 具有對少年犯罪之故意，故本案即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9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11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
12 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本案分別竊得之腳踏車2台，業經警
13 局發還告訴人2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被告
14 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罪
16 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前開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他
19 罪符合刑法數罪併罰規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20 89號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等，故本院於本案判決時就所
21 處拘役部分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2 三、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
26 案之西莎狗罐頭（鄉村燒嫩小羊肉口味）1個，為被告竊盜
27 犯行之犯罪所得，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甲○○，爰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30 定，追徵其價額。

31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竊取之白色腳踏車1台、銀色腳踏車1台，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邱○翔、李○瑩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參，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2525號

112年度偵字第13620號

112年度偵字第14247號

被 告 林 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2年8月4日12時54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少

01 年邱○翔（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停放在址設屏東縣○○市○
02 ○路000號之「藍天使遊樂器專賣店」前之白色腳踏車1台
03 （約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腳踏車
04 離去。(二)於同日12時56分許，騎乘其所竊取前開腳踏車至址
05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寶雅生活館」屏東自由二
06 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少年李○瑩停放在該店
07 停車場之銀色腳踏車1台（約值63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
08 該腳踏車離去。(三)於同年月23日5時34分許，在址設屏東縣
09 ○○市○○路00號由甲○○擔任職員所管理之「統一超商」
10 新豐榮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
11 所陳列販售之西莎狗罐頭（鄉村燒嫩小羊肉口味）1個（價
12 值49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
13 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乙○所竊得前開腳
14 踏車2台（已分別發還少年邱○翔及李○瑩）。

15 二、案經少年邱○翔及李○瑩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
16 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少年
19 邱○翔、李○瑩及被害人甲○○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偵查
20 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3張、蒐
21 證照片3張（以上見屏警分偵字第11233895100號案卷）、偵
22 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23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蒐證照片4張、監視器影像擷
24 取畫面5張（以上見屏警分偵字第11234266800號案卷）及偵
25 查報告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以上見屏警分偵字第
26 11234445100號案卷）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
29 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犯罪所得，除
30 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即少年邱○翔及李○瑩之部分外，併請依
31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楊士逸